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榕政办[2018]274号），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基地、引粮入榕、骨干粮食加工企业、骨干粮店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等补贴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基地、引粮入榕、骨干粮食加工企业、骨干粮店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等补贴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8个，实际完成8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财政投入总数(万元)，目标值652.15，完成值308.5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扶持骨干粮店的数量(家)，目标值6，完成值6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扶持粮食加工企业数量(家)，目标值6，完成值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3)扶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数量(个)，目标值35，完成值37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骨干粮食加工企业送检质量达标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扶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数量及时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费用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受益群体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